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一般民政

科目：地方自治概要

陳季凡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說明我國現行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制度模式之類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曾多次出現在國家考試地方政府與政治一科，相信多數考生亦能掌握答題關鍵。本題搶分關鍵，除法條臚列完整外，可加強就各種模式分別舉實例加以說明。

(2)分成六段，每種模式說明一段，搭配法條及舉例。

3. 《使用法條》地方制度法第 21、24、24 條之 1。

4. 《相關考題》

(1)請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分析在地理上相鄰的二個地方自治團體間，所可能會形成的互動關係及其運作方式。【99 高三】

(2)跨域治理係地方治理的手段之一，如果直轄市與周邊的縣、市間，適用跨域治理，則有那些方式可以運用？試舉實例說明之。【103 地三】

(3)何謂跨區域合作？地方政府間興起跨區域合作的主要原因為何？又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應如何進行跨區域合作？請說明之。【105 高三】

(4)如果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地方政府決定就同一自治事項展開跨域合作，有那些類型的跨域合作治理機制可以提供它們參考運用？請一併說明不同類型的合作治理機制所依據的法令及可用策略。【107 原三】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肆篇第三章，頁 4-61~67 作者：劉秀

【擬答】

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地方政府就同一自治事項，可採取跨域合作制度模式之類型，依地方法制及行政法制，包括共同辦理、合辦事業、成立組織、訂定協議、締結契約等，分別整理說明如下：

(一)共同辦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二)合辦事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亦即在尊重相鄰地方自治團體各自立法機關的前提下，共同設置專責事業組織，來共同經營彼此間的「私經濟行政」事務。例如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橫跨三地之捷運事業。

(三)成立組織：

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即以成立區域合作組織之型式處理跨域事務，包括正式與非正式合作組織，例如以會議、會報、聯盟或成立委員會、管理局、臨時性的任務編組等方式。

(四)訂定協議：

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地方政府可透過公共服務協議，建立服務傳送與供應之合作體制，在此服務協議中，藉由管制與誘因兩項機制的交互運用，以確保地方間以協力方式完成跨域治理目標。例如雙北市協議居民共飲翡翠水庫用水。

(五)締結契約：

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鄰的二個地方自治團體間，可作為行政契約的簽訂主體，約定彼此之間權利義務的內容，如經費的負擔、權限的移轉等事項，從事適法的合作。例如台北市與新北市簽約在新店安坑設置垃圾焚化爐，共同使用及分擔經費。

(六)其他方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地方為處理跨區域事務時，得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方式，亦即藉由地方政府與私部門、非營利組織之間簽訂行政協定，使地方的資源運用與政策推動產生綜合效應。

綜上所述，我國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氛圍已日漸提升，其發展的進程逐漸由零星的個案合作、非正式的聯繫協調機制，朝向制度化發展，惟地方難以組成區域聯盟方式成立區域合作平台，但在區域合作機制的制度化、區域合作的範圍與深化程度等，都仍有待進一步加強。

二、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比較分析縣（市）與鄉（鎮、市）自治事項之差異。（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首次出現在國家考試中，就以往選擇題經常出現的命題，改以申論題出現，再一次說明「選擇申論化」的出題趨勢。難度雖不高，但太過細節，準備申論題的考生容易忽略，且依經驗最多應該僅能回答勞、都、經、水四大款，各款細目則多瑣碎不易背誦，此部分可能須靠臨場應變，先將記得部分列出，再強調縣（市）與鄉（鎮、市）在法律地位上有諸多不同之情形。

(2)第一段應將法定事項逐一列出，第二段則可就其監督機關之不同，加以補充說明，另外縣（市）與鄉（鎮、市）在辦理自治事項時，會涉及行、立、組、人、財等權限，故本題亦可思考從此五大面向觀點切入，說明兩者不同之處。

3. 《使用法條》

(1)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

(2)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肆篇第二章，頁 4-36~39 作者：劉秀

【擬答】

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縣（市）與鄉（鎮、市）自治事項之差異主要在於法定事項與監督機關之不同。茲就題意所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30、43、75 條等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法定事項不同：

縣（市）與鄉（鎮、市）自治事項分別規範於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其中部分自治事項僅縣（市）具有權限，鄉（鎮、市）則不具有辦理下列事項之權限：

1. 勞工行政事項：包括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
2. 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包括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建築管理、住宅業務、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3. 經濟服務事項：包括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自然保育、工商輔導及管理、消費者保護。
4. 水利事項：包括河川整治及管理、集水區保育及管理、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5. 其他自治事項：例如戶籍行政、土地行政、人民團體之輔導、宗教輔導、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監督機關不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普考)

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縣（市）與鄉（鎮、市）自治法規、議決自治事項、辦理自治事項，均須遵守法律優位原則，並受上級監督，但抵觸上位階法規範時，其監督機關不同：

- 1.自治法規：縣（市）與鄉（鎮、市）自治法規發生抵觸無效者，分別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無效。
- 2.議決自治事項：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無效；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無效。
- 3.辦理自治事項：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上位階法規者，前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後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綜上所述，縣（市）與鄉（鎮、市）雖均為地方自治團體，惟前者係憲法保障，後者為法律保障，兩者法定自治事項與監督機關均有不同制度設計，縣（市）法定事項較廣泛且權責較重，鄉（鎮、市）法定事項相對較狹窄且權責較輕。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憲法本文關於中央與地方分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分別列舉中央與省、縣立法並執行事項
 - (B)非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者，即屬地方立法並執行事項
 - (C)直轄市亦屬地方自治團體，其立法並執行事項以法律定之
 - (D)中央與地方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B) 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對於自治事項之執行或監督，下列何者無須以協商方式為之？
- (A)各該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跨區域的地方自治事項
 - (B)縣（市）層級地方自治團體之不作為嚴重危害公益時，中央主管機關擬代行處理
 - (C)直轄市政府延不執行直轄市議會之議決案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報請行政院解決
 - (D)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決定
- (B) 3. 下列何種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不得交由地方自治團體執行？
- (A)教育制度
 - (B)郵政
 - (C)航業及海洋漁業
 - (D)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C) 4. 關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人民創制、複決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普考)

- (A)對地方自治條例，可為創制
(B)對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可為複決
(C)對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可為創制或複決
(D)對地方預算及人事事項，可為複決
- (C) 5. 關於地方自治法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自治團體得就該地域範圍內之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
(B)地方自治團體得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C)自治法規僅得由地方立法機關制定，地方行政機關無訂定之權限
(D)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 (B) 6. 依現行法規，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何者無須以自治條例定之？
(A)所設立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B)住宿優惠補助
(C)房屋稅徵收率
(D)市議會組織
- (A) 7.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直轄市自治事項？
(A)公共造產事業 (B)消費者保護 (C)勞資關係 (D)宗教輔導
- (D) 8.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向上級政府申請核定之自治法規，核定機關逾期未作成核定與否決定時，該自治法規之效力為何？
(A)效力未定 (B)逾期視為不予核定，該自治法規不生效力
(C)自動生效 (D)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後生效
- (B) 9. 依我國現行法規，直轄市民所享有之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依法選舉、罷免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B)對於直轄市政府各局處首長任免，進行公民投票
(C)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D)申辦敬老悠遊卡
- (C) 10. 依地方制度法，下列何者非屬縣長應被解除職務之事由？
(A)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 1 年以上
(B)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C)為規避縣議會監督而連續拒絕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
(D)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D) 1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在直轄市之行政組織中之定位為何？
(A)直轄市政府之內部單位 (B)直轄市政府之一級機關
(C)直轄市政府之二級機關 (D)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
- (D) 12. 有關直轄市議會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B)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原則上以「地」為基礎劃分之，但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
(C)各選舉區選出議員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D)直轄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直轄市議員以不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
- (C) 13. 縣（市）政府之一級單位與一級機關之主管或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外，得列政務職之比例為何？

- (A)全數得列政務職 (B)總數三分之二
(C)總數二分之一 (D)總數三分之一
- (C) 14. 縣政府就縣議會之議決案，如明確表示拒絕執行且不提覆議時，縣議會於必要時得如何處理？
(A)報請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B)報請監察院邀集縣政府及縣議會協商解決之
(C)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D)報請立法院邀集縣政府及縣議會協商解決之
- (C) 15. 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原則，下列何者不屬之？
(A)尊重歷史傳統 (B)符合地理環境 (C)面積人口一致 (D)考量經濟狀況

志光 × 保成 × 學儒

測驗易點通

全國首創

一點就通！

〇!ops 你又踩雷了嗎？

答題測驗就像玩踩地雷，總是在賭一把運氣？已經錯過的題目，總是一錯再錯？

埋頭苦練，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卻還是選不出答案，測驗題不能硬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才是唯一正解。		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網站測驗中，考生最高頻率答錯的試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加強授課、觀念釐清。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 (A) 16.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地方自治團體改制或合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計畫，得由縣（市）政府逕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B)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所擬定之改制計畫，均需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C)行政院收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之改制計畫後，應於 6 個月內決定之
(D)改制計畫之發布及公告改制日期，應由內政部辦理之
- (C) 17.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協力合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應先由行政院指定特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
(B)直轄市與縣（市）合辦之事業，應經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組織經營之
(C)直轄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得與其他直轄市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之
(D)直轄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不得依司法程序處理
- (D) 18. 下列何者不是近年來「跨域治理」概念興起的主要背景？
(A)網際網路日益發達，必須以密切的網絡關係因應治理需求
(B)公共議題日益複雜，藉由跨域合作破解問題癥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普考)

- (C)國家競爭日趨激烈，必須提升政府效率
 (D)政策資源日益增加，藉由跨域合作發揮功效
- (D) 19. 地方行政機關為促進使用效率，並節省財政資源，經常將地方性公有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此項措施符合當前地方治理之何種趨勢？
 (A)府際合作 (B)多層次治理 (C)分權化 (D)公私協力
- (A) 20.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政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A)內部單位之擬稿 (B)預算及決算書
 (C)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D)地方自治法規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你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地方特考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事先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弱科加強 針對重點科目進行命題焦點授課，複習考試重點或補充新實務見解。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藉此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A) 21. 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公營事業？
 (A)臺北市立圖書館 (B)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C)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D)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C) 22. 縣政府對縣議會議決縣總預算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應如何處理？
 (A)報請內政部協商決定 (B)重行編製總預算案送議會審議
 (C)就窒礙難行部分送請議會覆議 (D)如為休會期間函請議長逕為修正
- (D) 23. 對於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縣政府得以自治規則作為委辦鄉公所辦理之依據
 (B)縣政府訂定之委辦規則應送縣議會審議
 (C)縣政府訂定之委辦規則發布後應送委辦機關備查
 (D)辦理委辦事項所需經費原則由委辦機關負擔
- (C) 24.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有關議會議事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大會會議開放旁聽
 (B)大會會議實況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
 (C)除程序委員會外，其餘委員會均全程錄影，並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
 (D)議事錄於會議後 6 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A) 25. 政府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目的為何？

- (A)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 (B)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
- (C)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
- (D)輔導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



110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歡迎挑戰 狀元榜眼探花 VIP席位

【一般民政】全國雙狀元
 高考/施○敏 普考/王○宇

【人事行政】全國雙狀元
 高考/徐○慈 普考/張○柔

高考【狀元】行政王○遠 高考【狀元】法廉宋○自 普考【狀元】人事張○柔 普考【榜眼】行政湯○達 高考【探花】民政劉○禎 普考【探花】人事徐○慈	高考【狀元】民政施○敏 高考【狀元】財廉邱○文 高考【榜眼】行政湯○達 普考【榜眼】民政黃○芸 高考【探花】人事楊○宏 普考【探花】法廉林○欣	高考【狀元】人事徐○慈 普考【狀元】民政王○宇 高考【榜眼】人事許○文 普考【榜眼】人事林○庭 普考【探花】行政莊○盈
--	--	---

KEEP FOR YOU



110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行政.民政.人事.法廉.財廉4~10名等你來爭取

高考【第4名】行政楊○玟 高考【第4名】民政陳○郡 高考【第4名】人事羅○敏 高考【第4名】財廉梅○容 普考【第4名】行政王○遠 普考【第4名】民政邱○博 普考【第4名】人事許○文 普考【第4名】法廉黃○涵 普考【第4名】財廉施○汶 高考【第5名】行政林○穎	高考【第5名】民政鄭○廷 高考【第5名】人事李○靖 普考【第5名】行政林○穎 普考【第5名】人事鄭○健 高考【第6名】民政陳○玲 普考【第6名】行政張○安 普考【第6名】民政連○萱 普考【第6名】人事簡○筠 普考【第6名】財廉邱○文 高考【第7名】民政詹○佩	高考【第7名】人事張○瑀 高考【第8名】行政林○萱 高考【第8名】民政吳○傑 高考【第8名】人事賴○浩 高考【第8名】法廉龔○綱 高考【第8名】財廉張○婷 普考【第8名】行政余○霏 普考【第8名】人事羅○敏 高考【第9名】民政羅○禎 高考【第9名】人事林○庭	高考【第9名】法廉黃○涵 高考【第9名】財廉成○哲 普考【第9名】民政黃○瑋 普考【第9名】人事辛○容 普考【第9名】財廉梁○雯 高考【第10名】人事張○雅 高考【第10名】財廉邱○城 普考【第10名】行政祝○瑩 普考【第10名】民政董○青 普考【第10名】人事曹○容
--	--	--	---